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586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0015863A00_ATTCH1.pdf）

裝

主旨：為維護師生健康及學生受教權益，請務必督導所轄學校加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因應作為，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月30日修訂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與本署109年1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0768號函(諒達)辦理。

訂

二、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以下簡稱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且目前適逢流感流行季節，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

線

三、針對已由衛生單位或民政單位列為追蹤管理之高感染風險對象，均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

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109/02/13
1090027836

進行健康管理。另由於中國大陸疫情持續擴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會適時依防疫需求公布相關之防疫措施。

四、為有效做好防疫工作，針對學校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一)開學前：

1、學校應成立防疫小組，並由校（園）長/班主任（負責人）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

2、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3、學校可利用簡訊、line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4、請學校預先盤點校內的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等防疫用品以備不時之需。

5、寒假期間如有課業輔導及辦理學生活動之進行，相關注意事項比照下列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二)學生在校期間：

1、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一有症狀請學生立即戴上口罩以維健康。

2、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

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3、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4、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5、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6、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教職員工生，可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1922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並應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三)學校出現確診個案：

1、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14天。

2、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加強健康自主管理。

六、各級學校/館(所)/園可依個別所在地區及內部環境特性，自行預先規劃防疫措施計畫，並建立作業流程及分工事項，確保防疫工作之完備佈建及落實執行。

七、請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最新防疫訊息請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https://www.cdc.gov.tw/）查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站相關疫情及中、英文宣導素材。

八、檢附「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各組室(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2/13 16:57:59